

小学高年级学生 应该阅读的45篇经典

本书编选组 著

新课标语文
阅读经典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小学高年级学生 应该阅读的45篇经典

本书编选组 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学高年级学生应该阅读的 45 篇经典 / 本书编选组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

(新课外语文 · 阅读经典)

ISBN 978-7-5439-6696-3

I . ① 小… II . ① 本… III . ① 阅读课—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 ① G624.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9824 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李 莺

封面设计: 钱 祯

丛书名: 新课外语文 · 阅读经典

书 名: 小学高年级学生应该阅读的 45 篇经典

本书编选组 编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19 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696-3

定 价: 18.00 元

<http://www.sstlp.com>

真正的阅读,快乐的阅读

——序《新课外语文》

赵长天

在基础教育阶段,即中小学教育阶段,语文学科不同于其他学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人类文明的积累和发展,建立在文字的基础之上。离开了文字,文化就无法积累,无法传承,一切现代文明都将不复存在。承担母语教育任务的语文教育,自然是一切教育的基础。

中小学语文,应该包括两项基本内容。一是掌握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文字这个最重要的工具;二是培养对文学的喜爱,提高文学的鉴赏能力。这两项内容又是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因为最生动的语言一般都在经典的文学作品中,这也是语文课本大量选择文学作品的理由。

要学好语文,最要紧的,是要喜欢语文。只有喜欢语文,喜欢美文,喜欢文学,才能领略到文字的魅力,也才有可能自己写出准确生动的文字来。

遗憾的是,由于语文考试命题的日益“科学化”和“精细化”,以考试为指挥棒的语文教育,已经异化为对文章进行肢解式的分析,对所谓“考点”的猜测分析和应对(做大量的模拟试题)。这样的阅读,离开了文章的内在逻辑,离开了文学阅读的本原含义,完全谈不上欣赏、体验文章的美感,而是从根本上摧毁了学生对文学的兴趣,对语文学习的兴趣。许多学生厌恶语文,讨厌阅读,这是语文教育异化的必然结果;也是语文教育可悲的失败。

任何学习,都必须建立在兴趣的基础之上。没有兴趣,是绝对不会有好的学习效果的。我们编辑这套《新课外语文》,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想现有的语文教材之外,编选一些好文章,让学生在离开考试桎梏的心情下读一读,来领略文字的神奇魅力,来恢复对语文的兴趣。



读这些文章不需要做什么分析,不用去考虑什么主题、结构,你只要去欣赏,只要去感受语言的美、意境的美、情感的美、细节的美、思想的美、逻辑的美……如果你能够从内心深处感悟到,文章居然可以写得这么好啊,写文章是这么有意思啊!那么,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但是,世界上的好文章实在太多了;对好文章的理解也是见仁见智,没有完全一致的标准。由于编选者阅读范围以及鉴赏水平的限制,尽管在这套读本
新
课
外
的编选过程中征求了不少作家和教育专家的意见,一定还是难免有很多遗珠之憾;也可能有些文章选得不很得当。我想,如果能让学生提高了阅读的兴趣,那么,更多的好文章,以及无法选入这个读本的长篇作品,学生们自己会去寻找,会去发现。阅读是一辈子的事情,重要的是要有真正的阅读,离开了考试阴影的快乐
2
的阅读。让我们从这套《新课外语文》开始吧!

目 录

忆儿时	丰子恺	1
我拿什么还你,外婆	殷健灵	7
论美	纪伯伦	12
秦腔	贾平凹	15
京剧札记	王元化	23
面茶	邓云乡	29
伦敦的叫卖声	艾迪生	32
跑警报——昆明忆旧之四	汪曾祺	37
泰山——人向天的倾诉	梁衡	45
大地之未知者(节选)	勒·克莱齐奥	52
箱子岩	沈从文	57
光阴书签(节选)	黑可可	64
把握时间	刘墉	66





渴望苦难 马丽华 68

春雨 梁遇春 75

夹竹桃 季羡林 79

花草的生长 靳以 82

葡萄月令 汪曾祺 87

海燕 郑振铎 93

树叶小船儿 卢振中 97

周末奇遇记 周蜜蜜 110

伞店 郭风 116

小意达的花儿 安徒生 122

入住磨坊 阿尔封斯·都德 131

不会叫的狗 姜尼·罗大里 135

大象的鼻子为什么这么长 吉卜林 142

小蚂蚁赶在太阳落山前回家 比安基 150

我会把你治好的 雅诺什 158

钱钱以前的主人 博多·舍费尔 168

奇怪的梦 冀罗夫人 175

给小鸭让路 麦克洛斯基 181

兔子的故事 郑振铎 185

小王子与狐狸 圣-埃克苏佩里 192

快乐王子 王尔德 198

新
课
外

草房子(节选)·····	曹文轩	209
假话国历险记(节选)·····	詹·罗大里	217
要开学喽(节选)·····	勒内·戈西尼	225
夏日·····	E. B. 怀特	230
来君绰·····	唐·牛僧孺	234
元无有·····	唐·牛僧孺	236
儋耳夜书·····	宋·苏轼	237
偃师造倡者·····	战国·列御寇	238
论语二则·····	春秋·孔丘	240
记承天夜游·····	宋·苏轼	241
游雁宕山日记·····	明·徐弘祖	242



忆儿时

丰子恺

★ 作者

丰子恺。

现代画家、散文家、美术教育家、音乐教育家、漫画家和翻译家。

著有《缘缘堂随笔》《缘缘堂再笔》《随笔二十篇》等。

我回忆儿时，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

第一件是养蚕。那是我五六岁时、我祖母在日的事。我祖母是一个豪爽而善于享乐的人，良辰佳节不肯轻轻放过。养蚕也每年大规模地举行。其实，我长大后才晓得，祖母的养蚕并非专为图利，叶贵的年头常要蚀本，然而她喜欢这暮春的点缀，故每年大规模地举行。我所喜欢的，最初是蚕落地铺。那时我们的三开间的厅上、地上统是蚕，架着经纬的跳板，以便通行及饲叶。蒋五伯挑了担到地里去采叶，我与诸姐跟了去，去吃桑葚。蚕落地铺的时候，桑葚已很紫而甜了，比杨梅好吃得多。我们吃饱之后，又用一张大叶做一只碗，采了一碗桑葚，跟了蒋五伯回来。蒋五伯饲蚕，我就以走跳板为戏乐，常常失足翻落地铺里，压死许多蚕宝宝，祖母忙喊蒋五伯抱我起来，不许我再走。然而这满屋的跳板，像棋盘街一样，又很低，走起来一点也不怕，真是有趣。这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乐事！所以虽然祖母禁止，我总是每天要去走。

新
语文



蚕上山之后，全家静静守护，那时不许小孩子们吵了，我暂时感到沉闷。然而过了几天，采茧，做丝，热闹的空气又浓起来了。我们每年照例请牛桥头七娘娘来做丝。蒋五伯每天买枇杷和软糕来给采茧、做丝、烧火的人吃。大家认为现在是辛苦而有希望的时候，应该享受这点心，都不客气地取食。我也无功受禄地天天吃多量的枇杷与软糕，这又是乐事。

七娘娘做丝休息的时候，捧了水烟筒，伸出她左手上的短少半段的小指给我看，对我说：做丝的时候，丝车后面，是万万不可走近去的。她的小指，便是小时候不留心被丝车轴棒轧脱的。她又说：“小囡囡不可走近丝车后面去，只管坐在我身旁，吃枇杷，吃软糕。还有做丝做出来的蚕蛹，叫妈妈油炒一炒，真好吃哩！”然而我始终不要吃蚕蛹，大概是我爸爸和诸姐都不要吃的原故。我所乐的，只是那时候家里的非常的空气。日常固定不动的堂窗、长台、八仙椅子，都收拾去，而变成不常见的丝车、匾、缸。又不断地公然地可以吃小食。

丝做好后，蒋五伯口中唱着“要吃枇杷，来年蚕罢”，收拾丝车，恢复一切陈设。我感到一种兴尽的寂寥。然而对于这种变换，倒也觉得新奇而有趣。

现在我回忆这儿时的事，常常使我神往！祖母、蒋五伯、七娘娘和诸姐都像童话里、戏剧里的人物了。且在我看来，他们当时这剧的主人公便是我。何等甜美的回忆！只是这剧的题材，现在我仔细想想觉得不好：养蚕做丝，在生计上原是幸福的，然其本身是数万的生灵的杀虐！《西青散记》里面有两句仙人的诗句：“自织藕丝衫子嫩，可怜辛苦赦春蚕。”安得人间也发明织藕丝的丝车，而尽赦天下的春蚕的性命！

我七岁上祖母死了，我家不复养蚕。不久父亲与诸姐弟相继

死亡，家道衰落了，我的幸福的儿时也过去了。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二

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中心，在于吃蟹。

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科举就废，他无事在家，每天吃酒，看书。他不要吃羊、牛、猪肉，而喜欢吃鱼、虾之类。而对于蟹，尤其喜欢。自七八月起直到冬天，父亲平日的晚酌规定吃一只蟹，一碗隔壁豆腐店里买来的开锅热豆腐干。他的晚酌，时间总在黄昏。八仙桌上一盏洋油灯，一把紫砂酒壶，一只盛热豆腐干的碎瓷盖碗，一把水烟筒，一本书，桌子角上一只端坐的老猫，我脑中这印象非常深刻，到现在还可以清楚地浮现出来，我在旁边看，有时他给我一只蟹脚或半块豆腐干。然我喜欢蟹脚。蟹的味道真好，我们五个姊妹兄弟，都喜欢吃，也是为了父亲喜欢吃的原故。只有母亲与我们相反，喜欢吃肉，而不喜欢又不会吃蟹，吃的时候常常被蟹螯上的刺刺开手指，出血；而且抉剔得很不干净，父亲常常说她是外行。父亲说：吃蟹是风雅的事，吃法也要内行才懂得。先折蟹脚，后开蟹斗……脚上的拳头（即关节）里的肉怎样可以吃干净，脐里的肉怎样可以剔出……脚爪可以当作剔肉的针……蟹螯上的骨头可以拼成一只很好看的蝴蝶……父亲吃蟹真是内行，吃得非常干净。所以陈妈妈说：“老爷吃下来的蟹壳，真是蟹壳。”

蟹的储藏所，就在天井角落里的缸里，经常总养着十来只。到了七夕、七月半、中秋、重阳等节候上，缸里的蟹就满了，那时我们都有得吃，而且每人得吃一大只，或一只半。尤其是中秋一天，兴致更浓。在深黄昏，移桌子到隔壁的白场上的月光下面去吃。

更深夜静，明月底下只有我们一家的人，恰好围成一桌，此外只有一个供差使的红英坐在旁边。大家谈笑，看月亮，他们——父亲和诸姐——直到月落时光，我则半途睡去，与父亲和诸姐不分散。

这原是为了父亲嗜蟹，以吃蟹为中心而举行的。故这种夜宴，不仅限于中秋，有蟹的节季里的月夜，无端也要举行数次。不过不是良辰佳节，我们少吃一点，有时两人分吃一只。我们都学父亲，剥得很精细，剥出来的肉不是立刻吃的，都积受在蟹斗里，剥完之后，放一点姜醋，拌一拌，就作为下饭的菜，此外没有别的菜了。因为父亲吃菜是很省的，而且他说蟹是至味，吃蟹时混吃别的菜肴，是乏味的。我们也学他，半蟹斗的蟹肉，过两碗饭还有余，就可得父亲的称赞，又可以白口吃下余多的蟹肉，所以大家都勉力节省。现在回想那时候，半条蟹腿肉要过两大口饭，这滋味真好！自父亲死了以后，我不曾再尝这种好滋味。现在，我自己做父亲，况且已经茹素，当然永远不会再尝这滋味了。唉！儿时欢乐，何等使我神往！

然而这一剧的题材，仍是生灵的杀虐！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三

第三件不能忘却的事，是与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的交游，而这交游的中心，在于钓鱼。

那是我十二三岁时的事情，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是当时我的小伙伴中的大阿哥。他是独子，他的母亲、祖母和大伯，都很疼爱他，给他很多的钱和玩具，而且每天放任他往外游玩。他家与我家贴邻而居。我家的人们每天赴市，必须经过他家的豆腐店的门

口，两家的人们朝夕相见，互相来往。小孩们也朝夕相见，互相来往。此外他家对于我家似乎还有一种邻人以上的深切的交谊，故他家的人对于我特别要好，他的祖母常常拿自产的豆腐干、豆腐衣等来送给我父亲下酒。同时在小伙伴中，王囡囡也特别和我要好。他的年纪比我大，气力比我好，生活比我丰富，我们一道游玩的时候，他时时引导我，照顾我，犹似长兄对于幼弟。我们有时就在我家的染坊店里的榻上玩耍，有时相偕出游。他的祖母每次看见我俩一同玩耍，必叮嘱囡囡好好看待我，勿要相骂。我听人说，他家似乎曾经患难，而我父亲曾经帮他们忙，所以他家大人们吩咐王囡囡照应我。

我起初不会钓鱼，是王囡囡教我的。他叫他大伯买两副钓竿，一副送我，一副他自己用。他到米桶里去捉许多米虫，浸在盛水的罐头里，领了我到木场桥头去钓鱼。他教给我看，先捉起一个米虫来，把钩钩由虫尾穿进，直穿到头部。然后放下水去。他又说：“浮珠一动，你要立刻拉，那么钩子钩住鱼的颚，鱼就逃不脱。”我照他所教的试验，果然第一天钓了十几头白条，然而都是他帮我拉钓竿的。

第二天，他手里拿了半罐头扑杀的苍蝇，又来约我去钓鱼。途中他对我说：“不一定是米虫，用苍蝇钓鱼更好。鱼喜欢吃苍蝇！”这一天我们钓了一小桶各种的鱼。回家的时候，他把鱼桶送到我家里，说他不要。我母亲就叫红英去煎一煎，给我下晚饭。

自此以后，我只管欢喜钓鱼。不一定要王囡囡陪去，自己一人也去钓，又学得了掘蚯蚓来钓鱼的方法。而且钓来的鱼，不仅够自己下晚饭，还可送给店里的人吃，或给猫吃。我记得这时候我的热心钓鱼，不仅出于游戏欲，又有几分功利的兴味在内。有三四个夏季，我热心于钓鱼，给母亲省了不少的菜蔬钱。



后来我长大了，赴他乡入学，不复有钓鱼的工夫。但在书中常常读到赞咏钓鱼的文句，例如什么“独钓寒江雪”，什么“渔樵度此身”，才知道钓鱼原来是很风雅的事。后来又晓得有所谓“游钓之地”的美名称，是形容人的故乡的。我大受其煽惑，为之大发牢骚：我想“钓鱼确是雅的，我的故乡，确是我的游钓之地，确是可怀的故乡。”但是现在想想，不幸而这题材也是生灵的杀虐！

我的黄金时代很短，可怀念的又只有这三件事。不幸而都是杀生取乐，都使我永远忏悔。

一九二七年梅雨时节。

（选自《缘缘堂随笔》）

我拿什么还你，外婆

殷健灵

★ 作者

殷健灵，
作家。

著有《玻璃鸟》《月亮茶馆里的童年》《纸人》《青春密码》《蜻蜓，蜻蜓》等。

整整一个月，我都无法安静地入睡。夜半的空气如水银泻地，我的每一寸肌肤都感觉到恐慌的重压。我把脸转向窗子，窗帘紧闭着，看不见夜空和星星，但那是让我亲近和牵挂的方向。在那个方向，数百公里以外，我的外婆正躺在父母家的床上。我不知道她此刻是不是还像以前许多夜晚一样绝望地睁眼到天亮。如果是这样，那就让我陪她一起醒着。而就在一个月前，我一点都不知道，当我睡梦酣甜的时候，睡在我隔壁的外婆是怎样地夜夜失眠的。她曾经答应过我，一天都不离开地照顾我，直到我出嫁。可惜，外婆终于等不到那一天了。夏天开始的时候，母亲把衰弱的外婆接到了她的身边。

外婆老了。

今年的春天，我开始盘算着秋天带八十六岁的外婆去一趟北京，让她看看电视里见到过的长城和天安门。外婆踌躇着说：不知道我还去得成吗？两年前，我曾经带她去玩了西湖。那回，八



十四岁的外婆显出老小孩似的兴奋，还神采奕奕地随团爬上了灵山，我整整给她拍了两卷的照片，装在一本相册里。外婆把那本相册一次次地拿出来给她的老姐妹们看，然后将它小心地藏在了她床边的柜子里。

现在我却知道，我永远不可能带我的外婆去看天安门了。

春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外婆告诉我，她最近总是睡不着，而且，还心慌。我说有多久了。外婆说，很久了。不要紧的，我轻描淡写地说。在潜意识里，我始终相信外婆会永远像她六十岁七十岁时那样健康。我让外婆在临睡前喝牛奶，我说牛奶有助于睡眠。我不让她吃她自己买来的安眠药，我说那种药有副作用。外婆听我的话，年纪越老，她越来越像个孩子似的依赖我。她服从于我对她的任何安排，去旅游，去吃肯德基、麦当劳和火锅。我开始搜索所有有利于睡眠的保健品，松果体素、脑白金、灵芝，可这些东西对治疗外婆的失眠毫无作用。她还是一夜一夜地睡不着。我却固执地对她说，你要放松，不要紧张，能睡着的，一定能睡着的。我不愿承认自己是在自欺，因为我不愿相信外婆真的会很老很衰弱。我那么清晰地记得，我初二那年，从南京来上海开全国的少先队代表大会，外婆让身强力壮的邻居陪着来火车站接我。外婆戴着黑边眼镜，穿着格子短衫和黑印度绸裤子。回去的路上，七十岁出头的外婆挎着包一直健步如飞地走在我的前面，进了弄堂，外婆嗓音脆亮地和邻居打招呼，几乎所有人家都能够听到她的欢喜；我还记得，我上大二那年，夏秋交替的时节，天气在一夜间转冷，而我却没有准备好防寒的被子。那是个星期二的下午，我上完体育课回到寝室，见床边静静地躺着一只行李袋，里面是一床刚缝好的散发着阳光清香的棉被。室友告诉我，我的外婆刚刚来过，你放心，我们把她送到车站了……我的眼泪在那一刻

夺眶而出。我无法想象七十九岁高龄不识字的外婆，是如何背着一个硕大的行李袋辗转着乘了两个半小时的车找到我的学校，又是如何奇迹般地在这个有万名学生的学校里打听到我的宿舍楼和房号的，她甚至没有等我回来，又一个人挤上了回去的公交车，而那个时段正逢上下班高峰，她瘦弱的身子正被那些下班的人推搡、挤压……

我从来都没有想到过有一天外婆会老，老得不能动、不能睡。

我盘算着等空下来陪外婆去市里的医院看病，可我总是没有空下来的时候。在以前那些晚归的时候，我对外婆说，我是年轻人，我要工作，要交际。我不在的夜晚，外婆便独自靠在床头看言情片，我给她买了二十五寸的飞利浦彩电，我以为只要有电视就能给外婆安慰。而每次，哪怕我回来再晚，外婆床头的灯也总是不灭。听到门的响动，她会从被子里探出身子来，说一句“回来啦”。我看到这时候的电视里放的往往是外婆不看的晚间新闻。可外婆从来不抱怨，听见我洗漱的声音，她才安然地关了灯，盖上被子躺下。可这一夜对外婆来说，也许就是个不眠之夜。

在亲人里面，外婆是和我相处时间最长的人。她把我带到六岁，在上海的这十年，我都是和外婆相依为命。她买菜、做饭、洗衣服甚至洗被单，一直到八十四岁那年，突发了一场急病。她发病的那天，我正在北京出差。那天凌晨，外婆醒过来时便觉得天旋地转，然后是恶心、呕吐。她支撑着挪到客厅里，打开房门，然后躺到沙发上，微弱地呼救。早起的邻居把她送进了医院，我当天就飞回了上海，提着行李直奔医院。在熙攘嘈杂的门诊大厅里，我找到了躺在病床上正在打点滴的面白如纸的外婆。我告诉自己不能哭，我要让外婆相信自己能好起来。那场大病，外婆用